

国家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集中产地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古生物化石产地保护工作，根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和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5 年第 8 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以下简称“国家化石产地”）认定。

第三条 国家化石产地是指有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出、化石资源丰富、化石组合和产出层位清楚、化石具有重要的保护价值、保护管理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

第四条 国家化石产地由“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化石专委会”）组织国家级古生物化石专家认定。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国家化石产地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资源丰富；
- (二) 开展过古生物化石资源调查和科学研究工作；
- (三) 已发现数量较多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 (四) 具有研究程度较高的典型剖面；
- (五) 具有国内外影响较大的研究成果；
- (六) 具有化石保护管理工作基础。

第六条 国家化石产地认定程序

(一) 国家化石专委会委员、省级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化石专委会”)定期或不定期向国家化石专委会推荐,推荐者应提交不少于1000字的推荐意见,阐明推荐理由和具体条件。

(二) 国家化石专委会办公室分批书面征求全体委员的意见,半数以上委员同意的拟定为认定对象。

(三) 国家化石专委会办公室向国家化石专委会主任汇报认定对象基本情况。

(四) 国家化石专委会办公室告知所在地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并通知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准备以下材料:

1. 化石产地综合调查报告(报告提纲见附件1);
2. 化石产地基本情况表(附件2);
3. 化石产地主要科研成果汇总表(附件3);
4. 化石产地分布图(要有明确的地理拐点坐标);
5. 当地人民政府化石产地保护承诺书;

6. 所在地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五) 当地人民政府将上述材料报国家化石专委会办公室。

(六) 国家化石专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提交考察报告。

(七) 国家化石专委会办公室从国家化石专委会委员中随机抽取 11—15 人组成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经审阅有关材料后，按照第三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三分之二（含）以上专家同意通过的，确定为评审通过。

(八) 评审通过的产地名单在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九) 对公示无异议的产地，国家化石专委会办公室报请国家化石专委会主任或主任办公会议批准，认定为“国家化石产地”。

(十) 国土资源部发布公告，公布国家化石产地名单。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七条 评审国家化石产地，重点是对其资源条件、基础工作、保护价值和保护管理进行评定，即对上述四方面的 10 个具体指标进行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60 分（含）以上者为同意通过（国家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认定评分表见附件 4）。

第八条 评审指标与赋值

(一) 资源条件 (40 分)

1. 重点保护化石级别 (15 分)

- a. 产地有一级重点保护化石产出 (15 分);
- b. 产地有二级重点保护化石产出 (10 分);
- c. 产地有三级重点保护化石产出 (5 分);
- d. 无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一票否决)。

2. 化石组合 (10 分)

- a.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组合多样、物种类型多 (10 分);
- b.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组合较多样、物种类型较多 (7 分);
- c.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组合简单, 并且物种类型单一 (4 分)。

3. 产地潜在赋存化石资源状况 (15 分)

- a. 地层中化石潜在赋存量较大 (15 分);
- b. 地层中化石潜在赋存量较大 (10 分);
- c. 地层中化石潜在赋存量小 (5 分)。

(二) 基础工作 (25 分)

1. 调查评价 (10 分)

- a 做过详细的化石资源专项调查评价 (10 分);
- b 做过化石资源专项调查评价 (5 分);
- c 未做过化石资源专项调查评价, 但做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 (2 分)。

2. 科学研究 (10 分)

- a 做过系统的科学研究 (10 分);
- b 做过较系统的科学研究 (7 分);
- c 只做过零星的科学研究 (4 分)。

3. 典型剖面 (5 分)

- a 产地中具有完整的典型剖面 (5 分);
- b 产地中具有较完整的典型剖面 (3 分);
- c 产地中无典型剖面 (0 分)。

(三) 保护价值 (25 分)

1. 科研价值 (15 分)

- a. 科研价值高, 在国际 SCI 期刊上发表过学术成果, 或科研成果获得过国家级科学进步奖 (15 分);
- b. 科研价值较高, 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过学术成果, 或科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科学进步奖 (10 分);
- c. 科研价值一般, 发表文章为一般期刊, 学术成果影响力不大 (5 分)。

2. 科普教育 (10 分)

- a. 对产地科研成果进行了系统地科普转化, 有成熟的科普材料, 有开展科普活动的场所 (10 分);
- b. 对产地科研成果进行了较系统地科普转化, 有科普材料, 有开展科普活动的场所 (5 分);
- c. 无科普宣传材料, 未开展过科普活动 (0 分)。

(四) 保护管理 (10 分)

1. 保护管理制度与执行效果 (5 分)
 - a. 建立了完善的保护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 分);
 - b. 建立了保护管理制度, 但执行效果一般 (2 分);
 - c. 无保护管理制度 (0 分)。
2. 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5 分)
 - a. 保护基础设施完善 (5 分);
 - b. 保护基础设施较完善 (2 分);
 - c. 没有保护基础设施 (0 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认定的“国家化石产地”当地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认定后两年内组织编制“* * * 国家化石产地保护规划”, 该规划按照《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审查, 由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认定的“国家化石产地”当地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和《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的要求, 在认定后一年内组织编制“* * * 国家化石产地保护管理办法”, 切实加强化石产地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对国家化石产地实行中评估制度, 中评估每 4 年进行一次, 由国家化石专委会组织评估。

第十二条 参与认定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徇私舞弊, 如有违规行为, 一经查实, 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化石专委会将依照

相关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 化石产地当地人民政府对提供的认定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核实有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认定结果。

第十四条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将“国家化石产地”作为古生物化石保护的重点区域，加大人力、财力和物力的投入。

第十五条 国家化石专委会要切实加强对“国家化石产地”保护工作的指导和咨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8年。《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启动国家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认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40号）和《国家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认定评审标准》（国土资源部公告2013年第20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化石专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化石产地综合调查报告提纲
2. 化石产地基本情况表
3. 化石产地主要科研成果汇总表
4. 国家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认定评分表

化石产地综合调查报告提纲

一、基本情况

- 1.1 位置、面积、交通、自然地理
- 1.2 化石资源调查、发掘与保护情况
- 1.3 科学研究现状

二、资源概况

- 2.1 地质条件
- 2.2 化石组合及赋存特征
- 2.3 重点保护化石的种类及级别
- 2.4 化石资源

三、产地保护价值

- 3.1 保护对象
- 3.2 科研价值
- 3.3 科普教育

四、保护管理

- 3.1 保护管理现状
- 3.2 存在的问题

五、结论

附件 2

化石产地基本情况表

产地 基本 概况	产地名称				
	地理位置				
	产地范围坐标	E (东经):	N (北纬):	H (海拔高度):	
	产地面积	_____ Km ²			
	地貌形态	山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丘陵 <input type="checkbox"/> 黄土 <input type="checkbox"/> 戈壁 <input type="checkbox"/> 平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地貌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状况	越野车通达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小路通达 <input type="checkbox"/> 无路, 但人行可通达 <input type="checkbox"/> 与最近乡(镇)距离 _____ km			
地质 概况	主要含化石层位		地质年代		代号
	岩性特征				产状
化石 概况	化石类别	无脊椎动物 <input type="checkbox"/> 脊椎动物 <input type="checkbox"/> 遗迹化石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化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化石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性化石名称 及保护级别				
	已发现化石种数		已发掘化石数量(件)		
化石 埋藏 特征	化石露头特征	自然露头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露头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头图片附后)	
	化石组合特征			(代表性化石照片附后)	
	代表性化石赋存特征			(化石原地埋藏情况照片附后)	
	代表性化石保存状况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较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工作 与地 质调 查	主要科研单位		工作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主要研究人员				
	主要地质调查单位		调查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地质调查精度	1: 2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 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精度: _____			
产地 保护 管理	管理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有无保护管理制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较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3

化石产地重要科研成果汇总表

一、 科研报告						
序号	报告名称	编写单位及 时间	验收单位 及时间	主要撰写者	获奖情况	备注
二、 发表专著						
序号	专著名称	出版时间	出版社	作者	获奖情况	备注
三、 发表论文						
序号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和 级别	期次	作者	获奖情况	备注

附件 4

国家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认定评分表

产地名称					
认定指标及赋分					
1. 资源条件 (40分)			3. 保护价值 (25分)		
1.1 重点保护化石级别	满分	得分	3.1 科研价值	满分	得分
	15			15	
1.2 化石组合	满分	得分	3.2 科普教育	满分	得分
	10			10	
1.3 产地潜在赋存化石资源状况	满分	得分	4. 保护管理 (10分)		
	15		4.1 保护管理制度与执行效果	满分	得分
2. 基础工作 (25分)				5	
2.1 调查评价	满分	得分	4.2 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满分	得分
	10			5	
2.2 科学研究	满分	得分			
	10				
2.3 典型剖面	满分	得分			
	5				
总评分					

评审专家 (签名):

年 月 日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定级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古生物化石标本保护管理，促进收藏单位提高收藏保护能力、保障化石标本收藏安全，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和《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定级。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有关部门正式登记、注册，具有古生物化石标本收藏、科学研究、科普教育功能，并对社会开放的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均应定级。

第四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分为甲、乙和丙三级。

第二章 定级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收藏单位的基本条件

（一）甲级收藏单位应满足《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乙级收藏单位应满足《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三）丙级收藏单位应满足《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收藏单位定级程序

(一) 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化石专委会”)委员、省级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化石专委会”)定期或不定期向国家化石专委会推荐,推荐者应提交不少于1000字的推荐意见。

(二) 国家化石专委会办公室分批书面征求全体委员的意见,半数以上委员同意的拟定为定级对象。

(三) 国家化石专委会办公室向国家化石专委会主任汇报定级对象基本情况。

(四) 国家化石专委会办公室告知被推荐收藏单位所在地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并通知被推荐的收藏单位编制、准备如下材料:

1.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简况表(附件1);
2.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评分细则计分表》中的自评打分(附件2);
3. 收藏单位相关材料:
 - (1) 法人代码证书;
 - (2) 藏品概述(包括数量、种类、重点保护级别、保存情况等);
 - (3) 化石标本数据库建设情况;
 - (4) 藏品征集、登记、入库及库房管理等办法与标准;
 - (5) 温湿控制和安全防护设备清单及安防应急预案;
 - (6)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表(包括姓名、职称、专业、学

历、现工作岗位等信息);

(7) 科研成果汇总表(见附件3);

(8) 科普活动情况;

(9) 所在地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五) 拟定甲级的收藏单位将上述材料报送国家化石专委会办公室;拟定乙级和丙级的收藏单位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化石专委会办公室。

(六) 对于拟定甲级的收藏单位,国家化石专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提交考察报告;对于拟定乙级和丙级的收藏单位,省级化石专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提交考察报告。

(七) 对于拟定甲级的收藏单位,国家化石专委会办公室从国家化石专委会委员中随机抽取11-15人组成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三分之二(含)以上专家同意的,确定为评审通过;对于拟定乙级和丙级的收藏单位,省级化石专委会办公室从省级化石专委会委员中随机抽取7-9人组成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三分之二(含)以上专家同意的,确定为评审通过。省级化石专委会将初步定级结果及时报送国家化石专委会审定。

(八) 评审通过的甲、乙、丙级收藏单位名单在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九) 对公示无异议的收藏单位,国家化石专委会办公室报请国家化石专委会主任或主任办公会议批准定级结果。

(十)国土资源部发布公告,公布各级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名单。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七条 从基础设施、管理状况、技术力量和经费投入四部分对收藏单位进行审查定级。其中,基础设施包括固定场馆、展室和保管场所的面积、防止化石自然损毁的设备、防火防盗设施等;管理状况包括化石的收集、登记、入库、保管、使用、注销以及资产、安全防范等方面的制度,以及化石登记建档与数据库建设的情况;技术力量包括技术人员数量以及专职管理人员的配备及培训;经费投入包括年度经费投入,专项经费情况等。

第八条 按照《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评分细则计分表》(附件2)评分,共分基础设施、管理状况、技术力量和经费投入四个大项;在大项下分为十八个分项,每个分项赋有不同分值,为该项打分点,得分最高分值不得超过该分项分值,满分为100分。

第九条 总分达到80分(含)以上,且满足甲级收藏单位基本条件的,为同意定为甲级收藏单位;总分达到60分(含)以上,且满足乙级收藏单位基本条件的,为同意定为乙级收藏单位;总分在60分以下,但满足丙级收藏单位基本条件,定为丙级收藏单位。

第四章 其他要求

第十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等级评定后,其收藏的超出该等级收藏范围权限的古生物化石标本将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

条例》和《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第十一条 对收藏单位实行中评估制度，每四年对收藏单位进行一次中评估。国家化石专委会组织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开展甲级收藏单位的中评估，对个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甲级收藏单位条件的，应提出限期改正意见。逾期不改的，国家化石专委会办公室报请国家化石专委会主任办公会议或国家化石专委会全体会议取消甲级级别；国家化石专委会组织各省级化石专委会开展乙级和丙级收藏单位的中评估，由省级化石专委会提出评估意见。

第十二条 参与定级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徇私舞弊，如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化石专委会将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被定级的收藏单位对提供的定级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核实有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定级结果。

第十四条 国家化石专委会和省级化石专委会应不定期地对各级收藏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咨询，开展业务交流和参观学习。

第十五条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已定级的和暂时未定级的收藏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各收藏单位切实做好古生物化石标本收藏、科学研究、科普教育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8 年。《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定级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9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化石专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简况表
2.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评分细则计分表
3. 科研成果汇总表

附件 1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简况表

名 称			主管部门	
性 质	在下列正确的位置划(√): 国有() 非国有() 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 县(区)级() 古生物类() 地质类() 自然科学类() 综合类() 其他()			
正式开放时间	年 月		单位代码	
所在城市 (镇)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座机和手机)			传 真	
网 址	(1) 单位官方网站网址 (2)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邮箱地址 (3) 单位公共邮箱地址			
负 责 人			电 话	
单位面积 (平方米)	总面积			使用面积
	库房面积			化石展厅面积
工作 人员	总人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专业技术人员	人		
上年度 开放情况	参观人数	万人次		
	科普活动次数	次		
	举办专项展览	次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平均)	万元/年		
	自筹资金(平均)	万元/年		

附件 2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评分细则计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分值栏	分项分值栏	打分项分值栏	自评计分栏	评审专家计分栏
1	基础设施	40				
1.1	场所		10			
	有固定单位地址和独立的收藏单位建筑,且具有专用展厅和库房			10		
	有固定单位地址,不具有独立的收藏单位建筑,但具有专用展厅和库房			8		
	有固定单位地址,不具有专用展厅和库房			4		
	没有固定馆址			0		
1.2	面积		10			
	古生物化石收藏、修复、展示的场所及附属设施的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			10		
	古生物化石收藏、修复、展示的场所及附属设施的建筑面积2000-5000平方米			8		
	古生物化石收藏、修复、展示的场所及附属设施的建筑面积1000-2000平方米			7		
	古生物化石收藏、修复、展示的场所及附属设施的建筑面积300-1000平方米			6		
	古生物化石收藏、修复、展示的场所及附属设施的建筑面积低于300平方米			4		
1.3	库房		10			
	温湿度设施完善,通风、照明等设备齐全,能够按不同藏品质地单独控制温湿度			10		
	温湿度设施基本完善、通风、照明等设备基本齐全,能控制温湿度			8		
	有简单的温湿度控制设备			6		
	没有温湿度控制设备			0		
1.4	安全		10			
	有完善的监控、报警、控制、消防装备、设备			10		
	有较完善的监控、报警、控制、消防装备、设备			8		
	有简单的监控、报警、控制、消防装备、设备			5		
	无监控、报警、控制、消防装备、设备			0		
2	管理状况	30				

2.1	藏品信息管理系统		10			
	有数字化藏品信息管理系统			10		
	有数据库			8		
	仅有藏品登记档案			6		
	没建档案, 无数据库			0		
2.2	藏品数量		4			
	藏品数量在 1000 件/套以上, 或重点化石在 200 件/套以上			4		
	藏品数量在 500-1000 件/套, 或重点化石在 100-200 件/套			2		
	藏品数量在 500 件/套以下, 或重点化石在 100 件/套以下			1		
2.3	藏品原始资料与档案		4			
	有完整、清晰的藏品原始资料, 档案完备, 记录规范			4		
	藏品原始资料、档案较完整, 记录较规范			2		
2.4	藏品总帐		4			
	总帐清晰、帐物相符, 入藏、注销手续齐全			4		
	总帐清晰、帐物相符, 入藏、注销手续较齐全			2		
2.5	藏品收藏		2			
	有完善的藏品入藏标准和程序			2		
	有较完善的藏品入藏标准和程序			1		
2.6	库房管理		2			
	库房管理制度健全, 进出库记录完备			2		
	库房管理制度较健全, 进出库记录较完备			1		
2.7	安全管理		2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 安防应急预案科学			2		
	安全管理制度较健全, 有安防应急预案			1		
2.8	财务管理		2			
	财务管理制度有效实施,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			2		
3	技术力量	20				
3.1	相关专业人员数量		10			
	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			10		
	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10-19 人			8		
	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3-9 人			6		
	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少于 3 人			2		
3.2	科学研究活动		4			
	获得科技奖励、公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课题			4		
	具有科研仪器设备, 能够开展科研活动			2		
3.3	修复、保管人员		4			
	配备专职保管、修复人员			4		
	没有配备专职保管、修复人员			0		
3.4	人员培训		2			
	有切实可行的人员培训制度, 人员培训工作有计划、有秩序地开展			2		
4	经费投入	10				
4.1	经费来源与保证		6			

	有稳定的经费来源保证，且有多种来源渠道			6		
	有稳定的经费来源与保证			5		
	经费来源不稳定			2		
4.2	专项经费		4			
	有年度保护专项经费			4		
	没有年度保护专项经费			0		
总分值		100	100			

注：分四个大项计分，各大项分值为：基础设施 40 分，管理状况 30 分，技术力量 20 分，经费投入 10 分，共计 100 分。在大项下分为十八个分项，每个分项下列不同分值，得分最高分值不得超过该分项分值。

附件 3

科研成果汇总表

一、 科研报告						
序号	报告名称	编写时间	验收单位 及时间	主要撰写者	获奖情况	备注
二、 发表专著						
序号	专著名称	出版时间	出版社	作者	获奖情况	备注
三、 发表论文						
序号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和 级别	期次	作者	获奖情况	备注

注：只填报本单位完成的科研成果。

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保障古生物化石鉴定、评审、咨询、评估、考察、培训等活动的科学性、公平性、公正性，根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和《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专家以“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化石专委会”）选派专家的名义组织、参加鉴定、评审、咨询、评估、考察、培训等活动的管理。

第二章 条件与选聘

第三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正派，客观公正，作风民主；

（二）在古生物专业中或古生物化石保护领域内有一定的知名度，熟悉国内外有关情况及动态；

（三）熟悉化石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掌握化石保护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四) 身体健康, 能够承担鉴定、评审、咨询、评估、考察、培训等工作, 遵守管理规定, 履行相应职责;

(五) 具有高级(包括正高和副高)技术职称, 从事相关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五年以上;

(六) 无不良记录。

第四条 采取单位推荐或两位(含)以上国家化石专委会委员推荐的方式, 在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相关企业事业生产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在职和退休人员中遴选入库专家。推荐者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推荐时间由国土资源部下发通知统一安排。

第五条 推荐者应填写《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库专家推荐表》(见附件), 连同被推荐人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一并报送国家化石专委会办公室。

第六条 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 从专家库中遴选下一届国家化石专委会委员。推荐时间、名额、要求由国土资源部确定。

第七条 国家化石专委会委员的条件如下:

(一) 热爱祖国、办事公道、学风正派、清正廉洁;

(二)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了解和掌握古生物化石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和趋势;

(三) 在古生物化石科学研究或保护管理方面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工作经验;

(四) 热爱古生物化石保护事业, 能够积极参加专委会的各

项活动;

(五) 具有高级(包括正高和副高)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

(六) 身体健康,能承担野外现场工作。

第八条 国土资源部视工作需要,每届国家化石专委会聘任若干名国内外知名学者作为顾问,顾问为专家库成员。

第九条 专家库每四年进行一次调整,每届国家化石专委会委员任期四年。专家库调整和国家化石专委会换届前,国家化石专委会办公室汇总被推荐人员,提交当届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国土资源部批准。由国土资源部颁发聘书。

第三章 选派专家

第十条 参加鉴定、评审、咨询、评估、考察、培训等活动的专家(以下泛指进入专家库的专家)人选,由国家化石专委会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在专家库内随机抽取,并征求专家本人意见后确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预专家的抽取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化石专委会办公室选派鉴定、评审、咨询、评估、考察、培训专家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 在专家库中选派;

(二) 专业对口或相近;

(三) 较为熟悉或了解当地地质条件;

(四) 就近选派(尽可能选派当地专家);

(五) 回避选派(专家不能参加涉及本单位的鉴定、评审、

评估、考察等活动)。

第十二条 选派专家遵循如下程序：

(一) 首先把符合选派原则的全部专家确定为候选人；

(二) 由办公室两人以上的人员现场随机抽取某一人，当场通知本人，有时间参加者，为确定人选；

(三) 本人无时间参加，放弃此人，继续抽取，确认能参加；

(四) 直至满足选派人数为止。

第十三条 开展鉴定、评审、评估活动，组建的专家组人数应当为三人(含)以上的单数。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专家应积极参加古生物化石鉴定、评审、咨询、评估、考察、培训活动，主动、自觉地为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出谋划策，当好参谋。

第十五条 专家在鉴定、评审、咨询、评估、考察、培训等活动中，应当遵循科学严谨、客观公正，观点鲜明、实事求是的工作守则，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被选派的专家事前要认真做好准备，积极提出科学、公正、公平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

第十七条 专家的鉴定、评审结果和其他工作结论，必须以文字形式确定，参加活动的专家必须签名确认。

第十八条 专家对有关涉密工作履行保密义务。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专家对在鉴定、评审、咨询、评估、考察、培训工作中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条 在鉴定、评审、咨询、评估、考察活动中，如有争议较大的问题，应报国家化石专委会办公室提请国家化石专委会另行组织专家进行讨论确定。

第二十一条 未经国家化石专委会办公室安排，专家个人不得以国家化石专委会选派专家的名义组织、参加鉴定、评审、咨询、评估、考察、培训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因身体健康或其他原因，不再适宜担任专家的，经本人申请可提前解聘；对在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以警告，直至解聘。

第二十三条 专家参加鉴定、评审、咨询、评估、考察、培训等活动的经费纳入国土资源部年度预算，专款专用，发放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8 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化石专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附件

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被推荐人 姓名		性别		贴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技术职称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工作 简 历				
擅 长 领 域、 专 业				

<p>主要 工作 业绩</p>	<p>2017年12月20日</p>
<p>推 荐 理 由</p>	<p>推荐单位盖章 (或推荐专家签名)</p> <p>年 月 日</p>
<p>本 人 签 字</p>	<p>年 月 日</p>